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5號

聲請人 王道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德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迴避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彭德亮為聲請人王道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承受程序人，續行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第168條、第169條第1項及第170條至前條之規定，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。但法院得酌量情形，裁定停止其訴訟程序；上開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3條、第17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非訟事件法第35條之1規定，上開規定於非訟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提起本件聲請後，其法定代理人於民國113年4月26日變更登記為彭德亮，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按，是聲請人法定代理人林緯程之代理權業已消滅，依法其程序自應當然停止，惟彭德亮已於113年7月10日具狀聲明承受程序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由彭德亮為承受程序人承受本件程序，代表聲請人續行程序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35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1項，裁定如下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李怡諄

法官 饒佩妮

法 官 張琬如

01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05 書記官 陳儀庭